

#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温技评函〔2024〕5号

## 关于同意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开展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申报的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34号）要求，受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试点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1月27日

认定对象范围：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附件：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2日



## 附件

### 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电子商务师	4-01-06-01	网商	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视频创推员	4、3
无人机驾驶员	4-02-04-06	植保无人机驾驶员	4、3
咖啡师	4-03-02-08		4、3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网络安全管理员	4、3
人工智能训练师	4-04-05-05		4、3
工程测量员	4-08-03-04		4、3
园林绿化工	4-09-10-01		4、3
宠物健康护理员	4-10-07-01		4、3
宠物驯导师	4-10-07-02		4、3
农艺工	5-01-02-01		4、3
农业经理人	5-05-01-02		4、3
动物疫病防治员	5-05-02-03		4、3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6-25-04-09		4、3
电工	6-31-01-03		4、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1-07-03		4、3